

高雄醫學大學第3屆第4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至4:30時

地點：勵學大樓3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高煜凱主席

出席人員：林志隆代表、陳朝政代表、侯自銓代表、王惠君代表、蔡宜玲代表、蕭夙娟代表、劉益全代表、高煜凱代表、何佩樺代表、李宣瑢代表

紀錄：朱怡蓓

壹、主席致詞：勞資雙方代表已各有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宣布會議開始。首先介紹5位勞方代表，並歡迎3位新任資方代表。

貳、上次會議（113.5.29第3屆第3次勞資會議）提案決議宣讀確認：無。

參、人力資源室報告：

一、因應本（113）學年度行政主管變更，本會議部份資方代表異動如下，並於本年8月14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同意備查。

新任資方代表	原資方代表
林志隆副校長	賴秋蓮副校長(卸任)
陳朝政學務長	汪宜霈學務長(卸任)
王惠君環安室主任	許智能環安室主任(卸任)

二、總統令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311號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如下，相關說明請參議程附件或勞動部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1632/1633/70361/?cprint=pt>）。

修正後	修正前
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：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 二、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。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 <u>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</u> ；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	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：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 二、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。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事業單位報

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，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	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，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肆、 討論事項：無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 主席宣布散會：下午 4:30 時整。